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35號

原告 蕭邱麗評

0000000000000000

張程棟

張詠涵

張耿豪

蔡豐吉

上五人共同

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（部分聲明涉及非本案期間之契約）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法官 林家聖

法官 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瀚陞